

國立臺灣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左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及保管組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 四、本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 六、本會為專業鑑定之需要，得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另聘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